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1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302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上字第239號判決，對於公務人員及農會員工有關撫卹金性質之闡述，供業務上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3年6月13日府行法字第1030111936號函辦理；檢附旨揭判決書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